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743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義仁

債　務　人　胡許麗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胡文郁（民國105年12月31日死亡）

胡秀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胡許麗華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伍仟壹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一計算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胡許麗華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壹萬零壹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一計算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胡許麗華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胡秀卿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又本件債權人於聲請狀上記載債務人胡秀卿身份證字號為「Z000000000」，顯有誤載，本院逕依職權更正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按債務人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故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。經查，本件債務人胡文郁已於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前之民國105年12月31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育秀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